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
委任及辭任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金利群先生需更專注處理其他業務，故彼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調任後，金利群先生亦同時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另宣佈，由於鍾先生需更專注處理其他業務，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辭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金利群先生(「金利群先生」)需更專注處理其他業務，故彼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調任後，金利群先生亦同時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金利群先生，31歲，為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及澳洲高等法院之事務律師、西澳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以及香港律師會之註冊外籍律師。金利群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法律實務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金利群先生於澳洲及香港分別積逾5年法律經驗，彼之執業範疇以僱傭法例及一般商業訴訟為主。金利群先生現任一家跨國律師事務所之香港律師會註冊外籍律師。金利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起生效，並已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與金利群先生並無訂立任何委任書。金利群先生並無特定任期，彼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金利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資格輪任及／或經股東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釐定金利群先生之薪酬，惟倘須釐定薪酬，將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將會於釐定有關薪酬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利群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利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金利群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金利群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鍾浩東先生(「鍾先生」)需更專注處理其他業務，彼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鍾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energy.com 內。